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9月25日通过电子邮件形式送达至各位董事，通知中包括会议的相关材料，同时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内容和方式。

2、本次董事会于2019年9月2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3、本次董事会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董事贾帅、申成文回避了表决。应参加表决董事7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名。

4、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非关联董事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接受关联方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支持上市公司业务发展，董事会同意本公司接受控股股东深圳市中洲置地有限公司向本公司提供的人民币5亿元无息借款额度，随借随还，该额度有效期一年。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已发表明确的同意意见。

该议案的详细内容见公司同日发布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接受关联方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接受关联方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及2019-75号公告《关于接受关联方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接受关联方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接受关联方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二十六日